罪犯王长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9号

　　罪犯王长辉，男，1976年3月11日出生于福建省福清市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5月16日作出了(2006)榕刑初字第10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王长辉因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97580.2元（含已支付的20000元人民币）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长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6年6月27日作出(2006)闽刑终字第39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6年8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王长辉死刑缓期执行期满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5日(2008)闽刑执字第811号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2年9月24日

(2012)闽刑执字第540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2日(2014)岩刑执字第4318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17年4月7日(2017)闽08刑更3421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2019年8月26日(2019)闽08刑更3745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。刑期执行至2028年5月23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王长辉于2005年8月6日，该犯因琐事纠纷，竟持枪击被害人的胸部致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

　　罪犯王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1分，本轮考核期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获得考核分431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3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19年9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408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2022年10月违反后勤犯岗位职责，扣9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380.2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72580.2元。财产性判项已交清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王长辉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长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